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
的专项说明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〔2017〕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〔2017〕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

府补助》通知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

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目前公司暂未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规定的此类事项。

2、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 2017 年 1-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1,567,928.77 元。

本次执行新政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此项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2017年8月29日